济大校字〔2016〕 号

济南大学2016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做好2016年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录取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招生计划，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5〕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9号）、《教育部关于推进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及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的实施意见》（教学〔2015〕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6〕1号以及我省复试录取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录取复试工作方案。

一、招生学科（领域）及规模

我校2016年计划招收硕士研究生748名（学术学位355，专业学位393），具体招生学科（领域）详见“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其中“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12名，主要用于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

各学科（领域）招生人数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及管理办法，同时依据各学科领域生源情况，考虑学校的学科建设及往年招生录取情况等统筹安排，报分管校长批准执行。复试录取过程中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可根据各学科（领域）调剂复试情况作适当调整。

二、复试

复试以“统筹兼顾、合理调节、积极引导、以人为本”，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重点考核考生的思想品德、诚信、团队协作精神、所掌握的知识结构、外语水平（包括听力、口语测试）、从事科研的能力和潜力、身体及心理健康状况等，专业学位研究生着重加强实践能力测试。

（一）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条件

1.学校执行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为：全国统考总分不低于200分，管理类联考总分不低于120分。

2.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参加复试的考生数原则上应为各学科（领域）招生计划的120%，生源不充足的专业可以为100%，生源充足的专业可以适度扩大差额复试比例，但不得超过150%。

（二）考生复试资格审核

1.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招生简章的相关要求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审核，资格审核由各学院在考生报到时进行，考生须携带准考证、学生证或工作证、身份证、毕业证（往届生）、学位证（往届生）、本（专）科成绩单（专升本同学只带本科成绩单）、本人所在单位出具的现实表现（政治思想品德、学习工作情况）等材料进行复试资格审核，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须携带入伍证和退出现役证，不符合要求的不准参加复试。

2.享受照顾加分政策的考生依据教育部下达的名单进行审核，按照加分分值计入其初试成绩。

（三）复试方式与内容

1. 外语听力测试：采用听力测试系统。

外语听力测试满分为20分，时间由研究生院统一划分时间段，请各学院严格执行。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英语笔译专业（领域）的听力测试由外国语学院安排。

2. 专业综合（笔试）：适用于参加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

笔试科目命制A、B卷，并附标准答案、评分标准；考试由各学院组织，考试时间为150分钟，满分为150分，成绩低于教育部规定的该专业门类单科分数基本要求者不予录取。

笔试科目见《济南大学2016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备注栏，一般情况下不得更改复试科目，如需更改必须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执行。

3.实践能力测试：适用于参加专业学位复试的考生。

各学院根据专业领域特点决定测试内容及方法，满分为150分，成绩低于教育部规定的该专业领域单科分数基本要求者不予录取。

4. 综合面试：含外语口语等综合测试。

综合面试满分为130分，其中外语口语测试30分，考生专业素质、综合素质、实践能力等考核100分。面试应有详细记录，面试时间为15分钟左右，测试小组成员不得少于5人，面试成绩（不含口语测试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为加强相互监督、增加打分的透明度，提倡在面试时实行现场亮分制；不能现场亮分的可在复试工作结束后，向全体考生公布复试成绩。

综合面试须全程录音录像，各复试小组的音像资料由各学院负责人统一刻录光盘后密封签字，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由研招负责人、纪检人员签字后存放于保密室，存放时间不少于三年。

5.公共管理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时间为120分钟，满分100分，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6.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时须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两门，形式为闭卷笔试，具体加试科目见《济南大学2016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备注栏，每门课程考试时间为90分钟，满分100分，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加试科目的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

7. 复试成绩总分为外语听力测试、专业综合笔试（或实践能力测试）、综合面试成绩（含外语口语测试）成绩之和，满分为300分。

（四）破格复试

对第一志愿线上生源不足的学科（领域），可破格复试。破格复试条件按教育部有关文件执行，仅限第一志愿报考本专业的考生，破格人数不得超过招生计划的3%；申请破格复试考生须提交个人书面材料（包括本科学习期间的成绩单、论文、专利和获奖证明），考生名单由招生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研究生院审核，经主管校长同意后报山东省教育考试院批准。

复试时要组织相关专家重点考核，通过复试后在学校和学院工作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

（五）政审

考生在参加复试时须携带所在单位出具的现实表现材料（政治思想品德、学习工作情况），由各学院负责学生政治思想工作的副书记、导师或相关人员参与面试工作，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

同时，对拟录取考生进行政审及调档，外校、外地和往届考生由各学院研究生秘书统一在研招办领取人事档案调档函，分发给学生，由学生到本人档案所在单位办理调档手续。调档函存根由研究生秘书统一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查。调档的目的是政审，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工作，政审合格的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不合格的考生不发录取通知书，档案退回原单位。

（六）体检

通过初试的考生在复试时均需要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凡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体检由研究生院统一协调，各学院组织，具体详见各学院复试工作安排。

三、调剂

（一）基本要求

我校执行A类考生（一区）分数线，合格生源不足招生计划的学科（领域），可以在校内、外合格生源中进行调剂复试。达到A类考生（一区）分数线且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可以申请向我校相同或相近专业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不得低于我校划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二）调剂程序

调剂严格按教育部规定的网上（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调剂程序执行：我校研招办发布调剂信息→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向我校各学院提交申请→我校各学院（经审核：报考专业、考试科目和成绩等）同意考生参加复试→考生接受复试→考生参加复试→我校研招办同意拟录取考生（经复试合格的考生）→考生接受录取（待录取状态），至此，网上调剂结束。网上调剂过程中，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者，作自动放弃处理。

四、录取

（一）总成绩折算办法

按初试成绩总分、复试成绩总分折算成百分制后加权各占50%；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享受照顾政策加分）÷初试成绩满分%×0.5+复试成绩总分÷复试成绩满分%×0.5，成绩核算计算至小数点后3位。

1.管理类联考：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享受照顾政策加分）÷3×0.5+复试总成绩÷4×0.5

2.全国统考：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享受照顾政策加分）÷5×0.5+复试总成绩÷3×0.5

（二）总成绩排名方式

根据各学科（领域）的招生计划及总成绩排序情况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

1.优先录取一志愿合格考生，调剂考生按照剩余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

2.同批次调剂复试合格考生按总成绩高低排序录取，不同批次的调剂复试合格的考生按时间先后顺序录取，若复试合格的考生放弃录取资格，空缺依次按上述顺序递补。

3.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单独排序。

（三）拟录取名单确定

1.拟录取的调剂考生须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完成：复试→我校同意拟录取考生（经复试合格的考生）→考生接受录取（待录取状态）操作。第一志愿报考济南大学的考生不做此项工作。

2.拟录取名单经主管校长批准后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在校园网上公示10个工作日。

五、组织工作及相关工作要求

1.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长任组长，校长办公室、纪委监察室、宣传部、安全管理处、后勤保障处、信息管理处、校医院、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院负责人为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制订和保障工作；成立以纪委副书记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督查小组，负责试题保密、笔试及试卷评阅、面试等复试录取工作各环节的督导和巡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报考的不得参加复试工作。

2.各有关学院应组成院长、分党委书记参加的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组织和监督复试录取工作全过程。

各学院可按复试专业及复试人数组成若干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由不少于5名本专业的办事公正的优秀教师组成（研究生导师不得少于三分之二），具体实施专业课笔试、面试和实践能力等考核，于复试前宣布各项复试工作要求、流程及复试细则，复试过程中要规范操作，做好试题保密，并做好复试记录及密封阅卷等工作，面试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保证复试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性；各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报考的不得参加复试工作。

复试工作方案中要包括新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办法。

3.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参加复试考生的报到、体检和各项复试测试时间要求（具体安排见复试通知），报到、外语听力测试、专业课笔试及实践能力测试、同等学力加试及面试等工作的具体时间和地点由各学院按照具体情况自行安排，按照学校要求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后在济南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布。

4.复试完毕后，各招生学院根据学校统一要求将“济南大学研究生初试复试总成绩分专业排名表”报研究生院审核，将结果通知考生本人，特别是复试不合格的考生。

5.各学院的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学院考生的复试结果负责，当考生参加复试未被录取提出质疑时，负责向考生作出解释。

6.有关复试录取工作的相关信息统一在济南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ujn.edu.cn）上发布，公示的内容不少于10>个工作日；各学院公示信息时可在本学院网站做链接，不得与研招信息网公示内容有冲突或不一致。

7. 举报电话：0531-82765423（纪委）

六、其它

1.复试结束后，各学院安排拟录取考生进行师生双向选择及制定培养计划。

2.学校于6月份向合格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3.本细则如与国家有关规定相冲突时，执行国家规定。

4.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2016年济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

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月辉

副组长：刘迎春 孙春玲

成 员：徐 梅 郑乐琳 丛晓峰 丁立波 黄先涛

 张 勇 栗庆山 刘亚民 李翠英 孙国新

 张奉军

2016年济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

录取工作督查小组

复试录取工作督察小组：（待定）

组 长：郑乐琳

成 员：刘明亮 李翠英 孙国新 原雪梅 张志全

 张奉军